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停牌一天, 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2 年8月16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资"变为"华资实业",股票代码 仍为"60019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华资"变更为"华资实业":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91":
-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二、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华资实业"变更为"*ST华资"。

(二) 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 认,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966,999.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 东 的 扣 除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的 净 利 润 8,680,363.82 元 ,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42,234,362.7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5,571,412.02元(数据详见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三)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 3. 2 条和第 9. 8. 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8月15日停牌1天,8月16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 其他风险提示及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